

# 永济市教育局文件

永教字〔2023〕46号

## 永济市教育局 关于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12号的办理情况

尊敬的吴耀辉、翟梅霞代表：

首先感谢您们对我市教育的关注和支持！

现将您们提出的《加强保障乡村学校生源的建议》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为缩小我市城乡教育差距，实现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，我局先后出台了《关于开展城乡教育一体化办学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推进农村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，文件中要求建立以城带乡、整体推进、城乡一体、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，

推动优质学校帮联农村薄弱学校常态化，确保义务教育质量进一步巩固提高。2021-2025年，我局总投资4033万元用于实施17所薄弱学校项目改造，目前韩村小学厕所建设、北梯小学锅炉房建设、栲栳小学运动场地建设等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。近年来，我市先后为农村学校补充教师145名，交流到农村教师390余人次，培训农村教师6000余人次，提高了教师队伍整体素质。另外，我市实施高中招生名额倾斜政策，每年将三所高中60%-65%招生指标分配到了全市初中，并向农村薄弱初中倾斜，保障农村学生接受高中教育权利。

尊敬的吴耀辉、翟梅霞代表，虽然我们在保障乡村学校生源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取得了明显的效果，但仍存在着一些不足，我们要进一步强化措施，狠抓落实，促进我市教育工作的良性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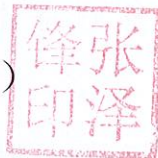


承办单位：（盖章）

承办科室负责人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office in charge.

单位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

具体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pecific person in charge.

代表意见：（签字）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representatives Wu Yaohui and Zhai Meixia.

镇（街道）人大意见：（签字盖章）

